

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管张秀宽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8]第 4 号

张秀宽：

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平高科”）的董事、高管，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期间，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卖出隆平高科股票合计 200 万股，成交金额 5,505.49 万元。11 月 21 日，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隆平高科股票 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39.70 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1 月 12 日

